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724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忠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

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。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之各罪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聲字第 2904 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。再者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函文在卷可查。另酌以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姿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